

# 淳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浙土字 D[2019]-0012《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0127007(2019)0093 姜家镇姜家村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0747 公顷，其中园地 0.0714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0127007(2019)0095 姜家镇石颜村 10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其中林地 0.0050 公顷；

0127007(2019)0097 姜家镇石颜村 1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187 公顷，其中林地 0.0187 公顷；

0127007(2019)0098 姜家镇石颜村 17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043 公顷，其中林地 0.0043 公顷；

0127017(2019)0102 界首乡云濛村浪产源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云濛村集体土地 0.1605 公顷，其中园地 0.1605 公顷；

0127017(2019)0103 界首乡云濛村浪产源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云濛村集体土地 0.0637 公顷，其中园地 0.043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0127011 (2019) 0117 杭州千龙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需征收中洲镇南庄村集体土地 0.0564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未利用地 0.05 公顷;

0127001 (2019) 0118 坪山标准厂房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081 公顷, 其中林地 0.081 公顷;

0127001 (2019) 0124 坪山建兰中学支路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 1.2706 公顷, 其中园地 0.4621 公顷、林地 0.1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53 公顷、建设用地 0.3833 公顷、未利用地 0.0047 公顷;

0127001 (2019) 0126 坪山肉联厂支路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4036 公顷, 其中耕地 0.0191 公顷、园地 0.3024 公顷、林地 0.0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

0127010(2019)0131 安阳乡红山岙村集体经济消薄配套县重点预留项目建设, 需征收安阳乡红山岙村集体土地 0.2157 公顷, 其中园地 0.1618 公顷、未利用地 0.0539 公顷;

0127002(2019)0138 汾口镇舒翠村湖德塘停车场东侧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676 公顷, 其中园地 0.0676 公顷;

0127002(2019)0139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二号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600 公顷, 其中园地 0.0600 公顷;

0127006 (2019) 0144 文昌镇王家源村二号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文昌镇王家源村集体土地 1.3314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1.2995 公顷、未利用地 0.0319 公顷;

0127004 (2019) 0150 大墅镇文创园项目一号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大墅镇大墅村集体土地 0.1204 公顷, 其中园地 0.1204 公顷;

0127004 (2019) 0151 大墅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一号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大墅镇桃源凌家村集体土地 1.0000 公顷, 其中耕地 0.0095 公

顷、园地 0.4443 公顷、林地 0.54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5 千岛湖镇海峽忤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7 千岛湖镇海峽忤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园地 0.000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8 千岛湖镇海峽忤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0127009 (2019) 0162 淳安县下姜变项目建设，需征收枫树岭镇汪村村集体土地 0.2027 公顷，其中林地 0.2027 公顷；

0127013 (2019) 0168 淳安县茧丝绸总公司浪川茧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大联村集体土地 0.1895 公顷，其中园地 0.1862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

0127013 (2019) 0175 浪川乡新桥村汪粟坞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新桥村集体土地 0.0667 公顷，其中园地 0.0667 公顷；

0127001 (2019) 0187 坪山东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0906 公顷，其中林地 0.0866 公顷、未利用地 0.004 公顷；

0127001 (2019) 0188 坪山区块 2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1613 公顷，其中林地 0.1169 公顷、建设用地 0.0444 公顷；

0127012 (2019) 0189 茶园枳坑坞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石林镇茶园村集体土地 2.346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95 公顷、建设用地 2.3271 公顷；

0127003 (2019) 0194 威坪镇水利项目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6258 公顷，其中园地 0.5678 公顷、建设

用地 0.0580 公顷；

0127003（2019）0195 威坪镇西山村童家坦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西山村集体土地 0.6666 公顷，其中林地 0.6666 公顷；

0127003（2019）0196 威坪镇叶家村淳凹里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叶家村集体土地 0.2000 公顷，其中林地 0.0303 公顷、未利用地 0.1697 公顷；

0127007（2018）0031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原宏山村）集体土地 7.1052 公顷，其中耕地 0.4130 公顷、林地 6.2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5 公顷、建设用地 0.1226 公顷、未利用地 0.2944 公顷；

0127019（2018）0148 金峰乡五龙村毛坪里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五龙村（原泽峰庄村）集体土地 0.0978 公顷，其中林地 0.0978 公顷；

0127003（2019）0200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2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4867 公顷，其中耕地 0.0762 公顷、园地 0.0630 公顷、林地 0.04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0 公顷、建设用地 0.2696 公顷、未利用地 0.0057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 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社保安置。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D[2019]-0012《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